Vol. 5 No. 1 Mar. 2003

Journal of Chang'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法学研究】

知识经济与电子出版物的法律保护

杨琦

(长安大学 杂志社,陕西 西安 710064)

摘 要: 阐述了知识经济和电子出版物的含义以及知识经济与电子出版物的关系,论证了电子出版物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理论基础,在对国内外电子出版物的法律保护方式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知识经济条件下著作权法修改的基本准则以及著作权法律制度重新设计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 知识经济:电子出版物:法律保护:著作权: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3. 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3)01-0068-06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YANGQi

(Department of Magazines,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knowledge economy and electronic publication and the relation of knowledge economy and electronic publication are elaborated. The theoretical basis which electronic publication should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y law is proved in this paper. On the full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 in the world, the basic norms that the copyright law should be revised in the condition of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basic think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copyright should be redesigned.

Key words knowledge economy; electronic publication; legal protection; copyright; legal system

近 20年来,由于一系列高技术产业化,经济社会出现一些新的特征 与传统经济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因此产生了"后工业社会"、"信息经济"、"高科技产业"等概念 1990年提出了"知识经济"的说法,1996年明确了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即我们正进入一个以智力资源和知识占有、配置、生产和消费为基本要素的经济时代。发展电子出版物这一新的媒体是使知识有效存储、传播优化的快捷途径,因此用法律手段切实有效地保护电子出版物,能够促进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从而使中国尽快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

一、知识经济和电子出版物的含义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

为基础,以智力资源为依托,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以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的经济。它具有产业结构高层次化、科技经济一体化、经济发展可持续化、资产投入无形化、经济决策知识化、成果转化加速化、力素质高级化、产品功能高效化等显著特征。这对于每个国家既是机遇,更是挑战。在这一时代,企业不拥有较多的智力资源,不采用新技术将面临破产;个人不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将被迫"下岗";国家不建设创新体系,不发展高新技术将面临困境。知识经济、工业经济最重要的区别是,它是一种智力经济,它是以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在传统经济发展中,大量资本、设备等有形资产的投入起决定性作用,而在知识经济发展中,智力、知识。信息等无形资产的投入起

决定性作用。应用知识、提供智力、添加创意成了知识经济活动的核心问题。财富和权力再分配取决于拥有的信息、知识和智力。

电子出版物是相对干印刷型纸质出版物而言的 一种新型出版物 关于电子出版物的概念有广义和 狭义两种。广义地讲电子出版物就是以电子为载体 进行存储和传播信息的产品(包括音像带、光盘、磁 盘等):狭义地讲,仅指利用计算机和通信设备来制 作和获得的出版物,不包括音像带等。一般普遍认为 电子出版物是指它的狭义概念 根据 1997年新闻出 版署发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的定义,电子出 版物系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 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 设备阅读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 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形态包括软 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 图文光盘(CD-G) 照片光盘(PHOTO-CD) 集 成电路卡 (IC CARD)和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 体形态。电子出版物中的信息是有结构的,是经过一 定的格式化处理而组成的信息的集合,要有相应的 检索软件和其他编辑软件的支持。电子出版物必须 以出版为目标,它的发行可以是封装型(包盒型)的 磁盘或光盘出售,也可以作为联机数据库的形式,以 联机情报检索服务的方式,提供检索利用。从内容上 看,电子出版物可以分为电子载体数据库,多媒体和 一般意义上的电子出版物(即普通的纸质出版物直 接电子化后辅以管理软件而成的电子出版物》电子 出版物是随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 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目前尚未成熟,仍处干高速发 展阶段。因此,无论对电子出版物的定义还是对其进 行分类都不应是静止的,应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 术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二、知识经济与电子出版物的关系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电子出版物将成为出版业最主要的一部分。就知识经济理论而言,构成知识经济的三大要素是知识创新、知识传播和知识应用其中,知识传播包括知识直接传播和知识间接传播知识间接传播主要通过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及其他媒体来传播,而电子出版物是知识间接传播的有效途径,知识创新的目的是应用,而从创新到应用,只有通过传播才能实现,传播就包括电子出版物。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创新的成果,在一开始还只是科学家、工程师个人的成果,如果不

加以传播,就不能对知识经济的发展起作用;而这种没有存储的创新成果的传播,若只是身传口授,传播范围极其有限,传播效率极差,时间一长便会失传,不可能满足知识经济发展的需求,据有关人士透露,中国自然科学基金每年成百、上千万元地投入,可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能转化为生产力得以应用的不到30%,其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得到发表,出版和传播。

知识创新成果只有通过编辑 出版 才能使之存 储下来 存储之后,一方面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 制,在社会上广泛传播,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另一方 面,存储下来的成果获得积累,可以为后人的知识创 新提供基础 我们今天的每一项创新成果都是在前 人创新的基础上才获得的。没有前人的积累,就没有 今天的创新。可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工作既可促进 知识创新,又可以扩大知识创新成果的应用范围,使 知识发挥其独有的作用,从而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因此,包括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是知识经济链条上 的重要环节。电子出版物可以对"知识创新"者的思 想行为、科研方向以及社会舆论进行引导,可以使创 新成果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新的开拓,以满足知识 经济发展的需求。 电子出版物在其生产过程中还可 以对选中的知识作品,从研究内容,作品结构,语言 运用到表达形式作全面的鉴别 改造、加工和提高, 对知识进行优化。从电子出版物的制作过程来看,知 识创新成果是在电子出版物的制作者的参与下双方 共同完成的 所以电子出版物由于其优化作用,其制 作行为等于直接参与了知识经济的创立和发展。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者可以组织 实施和协调各 种力量,对知识经济社会中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知 识体系进行构建。知识在知识经济社会中决不是杂 乱无章的,它必须有一种知识自身的结构体系。问题 是这种体系是由谁来建立的。这种体系不是由国家 通过发布行政文件来建立的,也不是由知识创新者 个人建立的,因为单个的知识创新者不具备这种能 力,他们只能创造一个一个具体的新知识知识创新 者个人能够对这种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也只有在 将他们的看法通过出版发表出来成为出版物才能得 以实现 知识经济社会的这种知识体系通过电子出 版物来建立是一种有效的途径。因为,在实际电子出 版物编辑出版过程中,并不是知识创新者写了什么, 就发表什么,而是由电子出版物的制作者进行编辑 构思,确定选题计划,决定发表什么。这实质上是电 子出版物的制作者代表社会和读者(包括知识创新 者)在设计这个"知识体系"。然后,具体组织实施去

建立这个"知识体系"。

三、电子出版物受著作权法 保护的理论基础

从传统的著作权基础理论层面来看 著作权制度 的保护对象是作品,而不是作品的载体,但这一制度 并没有因为人类创作出第一部作品而产生,而是在印 刷术得以广泛应用之后才逐渐发展建立起来。现代著 作权制度是随着作品的传播与复制技术 (作品载体的 制作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 纵观著作权法的历史沿 革,著作权法始终处于对科学技术的挑战而被动迎战 的地位。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均 以作品的独创性 可复制性 思想和表现二分法三个 原则作为著作权理论的基础 独创性原则规定了著作 权保护对象的内在特征,载体的不同不影响作品的独 创性;可复制性原则规定了作品应具备的外部特征, 电子出版物的复制更容易更迅速:思想与表现二分法 原则规定了著作权的基本特征,电子出版物的思想以 二进制数码表现出来 此三原则结合在一起不仅确定 了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对象,而且也规定了著作权的保 护方式和效力。 电子出版物相对于纸质出版物,只是 作品载体不同。并没有改变作品的实质。 因此电子出 版物的出现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著作权制度的基础。 但是,从具体的著作权法律制度设计的层面来看,必 须对传统的著作权制度进行重新构造,才能适应电子 出版物这种新事物的发展。

四、电子载体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广义地讲,电子载体数据库和电子出版物的内 涵基本上是一致的。因为多媒体是声音、图像和文字 信息等多种数据的集合,一般意义上的电子出版物 的数据是单一的文字信息,所以电子载体数据库和 电子出版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不过是数据的量和 类型不同而已。笔者所采用的电子载体数据库是从 狭义上来讲的,相对广义而言要以数据库是多个数 据的有序集合为限制条件,且不包括多媒体。电子载 体数据库从其数据源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角度来 看,可分为数据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数据库和数据 源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数据库两种类型 数据源受 著作权法保护的数据库和数据源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的数据库从构成数据库的数据整体上来看,又可以 划分为数据整体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两种类型。在 数据库保护制度的设计上有如下三种具有代表性的 做法₁₉₉₄₋₂₀₁₇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

(一)以罗马法和自然法准则为理论依据的作者 权传统

以德国为代表的作者权传统认为,作者是作品的主人,作品只能是作者的财产,而独创性与作品、作者共存。作者、作品、独创性三者紧密交织,此外不存在作者权,最多只能承认邻接权(如数据源有著作权而数据整体没有著作权)邻接权以作者权的存在为前提,是作者权的派生权利。邻接权的保护程度要次于作者权的保护程度,因为邻接权的取得是基于作者的许可。 对数据库的保护,作者权传统一直坚持,只有内容的选择和安排构成智力创作,符合独创性要求的数据库才能得到作者权的保护。

(二)以实用主义的公平原则为哲学基础的版权 传统

在 1991年以前的美国版权法中 .为了保护数据 库产业者的投资利益,对数据库的保护以额头出汗 和辛勤收集为原则,数据库的独创性要求非常低,只 要并非抄袭自他人,而且付出了实质性投资(包括经 济投入、时间、精力等)就可以得到版权保护。也就是 说,内容的选择和安排不具有独创性的、非作品的数 据库也能以额头出汗和辛勤收集为由在美国得到版 权保护。但是这种传统因 1991年的费斯特一案而发 生重大转折,在这一案中,费斯特公司抄用了乡村技 术服务公司出版的电话簿的白页部分,并在比乡村 公司覆盖的地理范围更广的范围内出版发行。 美国 最高法院认为,独创性判断是提供版权保护的唯一 要件,要求作品是独立创作的而非抄袭,而且具有至 少是微小程度的创造性。只要出现一处创造性的火 花,而不论这种创造性多么粗糙,卑微或不明显,也 足以满足这种创造性。事实信息本身没有独创性,不 能得到版权保护。美国最高法院拒绝根据额头出汗 原则对乡村公司的数据安排和整理所花费的劳动予 以保护,认为版权法的主要目标不是对作者的劳动 给予报酬,而是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根据版 权的基本政策,科学书籍的创作目的就是传播有用 的知识,而自由接触事实信息是促进科学和技艺进 步的方式之一,否则,如果对单纯的事实信息提供版 权保护,就会使版权法的上述目的落空。根据费斯特 一案的判决,大多数数据库,即依照客观标准对事实 信息进行选择的数据库将无法得到版权保护。

(三)欧盟的《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

欧盟的数据库指令除对构成作品的数据库提供版权保护以外,还首次为非作品的数据库产业提供特别权利保护。从保护条件上来看,就版权保护而

言.欧盟指令第3条第1款指出"凡在其内容的选择 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 均可据此获得版权保护",并强调"本规定是判定一 个数据库能否获得版权保护的唯一标准"。 换言之, 欧盟指令以原创性为数据库版权保护的准则。 其原 创性的要求(选择与编排)与《伯尔尼公约》一致,与 TRIPS协定第 10条第 2款相比则更为严格,后者 仅要求"数据库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 这在事实上加强了对已有数据库的保护。 就特殊权 利保护而言,根据欧盟指令第7条第1款的规定,数 据库享受特殊保护的条件是,数据库制作者"在数据 库内容的获取 检验核实或选用方面,经定性与 威 定量证明作出实质性投入",并强调,这种特殊权利 "不管该数据库是否符合版权或其他权利保护的条 件也是有效的"。这种标准与美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占 有主导地位的"额头出汗"原则有近似之处,区别在 干依据后者获得保护的数据库享有的是著作权,而 欧盟指令赋予数据库的特殊权利实际上已超出了著 作权保护体系。

欧盟数据库指令中数据库的特别权利是指提取 权和再利用权。所谓提取,指以任何方式将数据库内 容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永久性或暂时地转移到任何 形式的其他载体上。所谓再利用,指通过发行复制 件、出租、在线传输或其他形式的传输以任何形式向 公众提供数据库内容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提取权 所禁止的是用户对数据库的利用,再利用权所禁止 的是竞争者对数据库的利用,即在某数据库基础上 添加新的信息内容,并向公众提供,以追求商业盈 利。不仅非作品型数据库,而且作品型数据库也可受 特别权利保护,对作品型数据库来说,当数据库的全 部或实质性部分被使用者或竞争者非法使用时,通 常这一数据库的选择或安排也被非法利用,版权人 当然可以依靠版权法来取得救济。若非法提取或再 利用其事实信息的使用者或竞争者并未触及受版权 保护的选择和安排时,数据库的制作者也可以依据 特别权利受到保护。因此,有人称欧盟指令为数据库 提供了双重保护体系。 至于欧盟指令选择特别权利 而未选择不正当竞争法对非作品型数据库提供保护 的问题,欧盟负责官员的解释是,特别权利很清楚保 护的是与投资有关的经济权利,而与特别权利保护 相比,不正当竞争法有以下弊端: (1)不正当竞争法 只涉及竞争者的再利用行为,而不涉及使用者的非 法提取行为:(2)不正当竞争法侧重干判断行为的正 当与否,而对此存在不同理解;(3)不正当竞争法提

供的权利没有期限,而且无法对权利进行许可。

笔者认为,作者权传统无法保护由事实信息组成的数据库投资人的利益,版权传统的做法又违背了版权法的立法目的,欧盟指令的特别权利保护又缺乏理论上的连续性和严密性。从电子数据库的制作行为(有出版的权利能力的出版单位自己制作)本质上来看,电子数据库的制作与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出版行为(有出版的权利能力的出版单位对纸质出版物的制作)本质上是一致的,只不过是使用的技术手段不同而已。因此,应进行重新解释传统的出版概念,将电子数据库的制作行为纳入到出版行为之中,使电子数据库的制作人享有出版权即基于出版行为而享有的权利。这样,非作品的数据库产业者可以因其对数据库制作行为(出版行为)的投资而享有出版权,使其以出版权对抗非法使用人。

五 多媒体的法律保护

一般来说,多媒体是指不同类型的作品或其片 断,如文学作品的文本、录音作品的声音、美术作品 的静止画面、录像作品的动态画面,可以固定在单个 的有形载体上,主要是 CD-ROM "多媒体"或"混合 媒体"的称谓其实并不准确。多重或混合的.是作品 的类型或作品片断的种类,而不是媒体(载体)的种 类 因此,确切地说,多媒体应是单一媒体(载体),即 多种类作品的单一载体。如果一定要使多媒体一词 的实际涵义和表面涵义相同的话,只能将多媒体理 解为集多种传统的媒体之功能干一身的媒体。但是. 由于约定俗成,版权界仍然将这类作品称为多媒体 作品。一个典型的多媒体不仅包含用于系统控制。信 息处理和信息演播的计算机程序,还包含以数字形 式存在的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音乐作品、 电影作品 录音作品 录像作品等或其片断,还可能 包括没有版权的事实报道材料。

对于多媒体的作品类型归属上,尚未达成统一意见,WIPO的版权条约和邻接权条约及其草案没有涉及多媒体问题,目前主要观点有:

- 1. 将多媒体视为传统作品的延伸不作为新的作品类型,将多媒体划入编辑作品,或者是电影录像作品
- 2. 因多媒体的交互特性,主张将电影 录像作品这一原有作品类型扩充为视听作品,将多媒体产品包括在内

在中国,根据《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多媒体作为电子出版物,将多媒体的制作(有出版权

利能力的出版单位自己制作)行为视为出版行为,使多媒体的制作者享有出版权,但对多媒体的作品类型没有提及,即不将多媒体作品视为新的作品类型。

六、知识经济条件下著作权法 修改的基本准则

电子出版物的出现为作品创作和作品传播带来 全面而深刻的冲击,使著作权领域的利益主体更加 多元化。在作品创作层面上,存在一次作者与二次作 者、直正的作者与投资商等不同的利益主体。在作品 传播层面上,存在版权人与使用者,作者与版权产业 商等不同利益主体。从宏观上看,又存在私人和公众 两种不同的利益主体。所谓利益,简单地说,就是为 生存和发展而努力争取的要求、需要和愿望,是法律 背后起支配作用的根本因素,反映到法律条文中去, 就成为法律权利,法律权利就是法律保护的利益。著 作权法的每一原则和具体规则中都反映了解决相互 交织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冲突的思路和方法,维持 着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的大体平衡的状态 平衡 是动态的平衡,每一次与著作权相关的新技术的产 生,都会打破当时的利益平衡状态,经过著作权法的 修改使矛盾得到缓和而达到新的平衡状态。 电子出 版物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因此需要修改 著作权法使之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努力寻找新的最 佳平衡点 版权制度的历史表明,私权保护的范围是 不断扩张的,作品的类型不断增多,使用作品的新方 式不断涌现,而版权扩张的脚步总是落在新技术发 展之后的,版权法的修改实际上是对新技术带给版 权人的实质性利益损失的补偿 由于哲学基础和经 济学基础不同,版权传统与作者权传统在具体制度 细节和利益平衡的侧重点上也有所不同,但为适应 电子出版物的发展,呈现相互借鉴和靠拢融合的趋 势。总的来看,在作品创作层面上,注重投资利益保 护的版权传统将继续保持优势:在作品传播层面上, 强调保护自然人作者的个性和人格的作者权传统将 进一步弘扬 虽然利益分析方法是粗线条的分析方 法,但是著作权制度三百年来积累的利益平衡经验 为研究电子出版物的版权问题提供了清晰的宏观理 论脉络,是修改现行著作权法和进行具体版权制度 设计的基本准则

七 知识经济条件下著作权法律 制度的重新设计

来了版权保护制度。版权产生之初其基本的涵义是 印刷权或出版权,其权利主体是印刷者或出版者而 不是作者。 随着社会的发展,更多的与印刷无关的作 品则要求受保护,又产生出与"版权"并行,甚至优于 "版权"的"作者权"。复制与传播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却又使"版权"重新占了优势。不过,回复到版权概 念,并不是简单地走了回头路,即并没有回到"印刷 出版之权"的原始意义上,而是与采用一切新型技术 的复制 (Copy)活动相联系了。 这样,版权概念的发 展,在技术的推动下走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形。 现代意义的版权 (Copyright)权利主体是作者,"版" 权法在今天是"复制"权法的意思,即以保护精神作 品的创作者的复制权为基点的法律。 在中国著作权 和版权的涵义是一致的,著作权或版权的概念是基 于对 Copyright 一词的翻译。在版权传统的国家只 有 Copyright 一词而没有著作权与版权之分,也就 是说中国的著作权概念和 Copyright含义完全相 同。笔者认为,中国应将"版权"和出版权视为同义, 因为著作权一词已和 Copyright 一词相对应 这样 做可以避免现实中对版权一词应用不当所产生的误 解,如在中国出版的许多出版物上标有"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字样.这里的"版权"从其使用的目的上看 是指出版权,因为禁止盗版是出版者的目的,由于作 者已通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利转让给出版者,因此作者对禁止盗版往往不感兴 趣 但是从"版权"一词的字面意义上来看,应是著作 权的意思,与使用目的不相符。

从中国出版业的现状和中国立法体制来看,为促 进电子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制定一部《出版法》, 修改中国的《著作权法》,将其中有关编辑和出版方面 的规定划出《著作权法》而纳入《出版法》。侵犯作者的 著作权由《著作权法》调整,侵犯出版者的出版权则依 《出版法》追究。 出版法的宪法依据是: 公民有出版权。 公民的出版权是指公民有将其创作的作品交给出版 者出版的权利,但是公民自己并没有出版的权利能 力,因此其出版权(著作权中的出版权)只能通过出版 者来实现 如果没有出版者,公民的出版权就无法实 现 出版者的出版权是指出版者有出版作品的权利, 其权利首先来源于因依法成立而享有出版的法定权 利,其次来源于公民之出版权的许可即著作权的邻接 权,再次来源于对无著作权之作品的出版。 出版者依 法设立就取得了出版的权利能力,出版者经公民许可 出版其作品(即获得了公民之著作权的邻接权)就有 了出版的对象。可见出版者的出版权与公民之出版权

2回顾历史,印刷技术的产生。出版业的出现。带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m

的内涵是不一样的《出版法》调整的出版权只能是出 版者之出版权.而公民之出版权应主要由《著作权法》 调整 《出版法》颁布后仍保持传统著作权的理论体 系,即公民之出版权仍为著作权的一部分,出版者因 公民之出版权的许可而享有的出版权仍为著作权的 邻接权,只是将出版者之出版权的取得(依法设立和 依著作权人的许可)及使用在《出版法》中做出具体的 规定,如在《出版法》中规定出版者的出版权(著作权 的邻接权)的取得及取得的程度应基于与著作权人的 合同约定。当然为适应电子出版物的发展应对出版权 做适当的延伸,如对非作品的数据库的制作(有出版 权利能力的出版单位自己制作)人(出版人)对数据库 享有的权利定义为出版权就不是著作权的邻接权。正 如《经济法》体现国家干预经济而从民法中分离出来 并兼具公私法二重性一样《出版法》保护公民的出版 自由和国家及执政党为整体利益对出版的规定而也 显公私法二重性,因此它不同干私法性的民法之下的 著作权法

八、结 语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互联网及电子计算机的普及,个人网站企业网站及各种面向公众的或面向行业的网站每天都数以千计地增加,知识产权学术界也对互联网及网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比较充分、深入地讨论。笔者认为以专用服务器和计算机硬盘等为载体的网站的建设与以光盘等为载体的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及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出版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对知识信息的传播。因此网站、网页也应属于电子出版物的范畴,应由有出版权利能力的出版单位来建设,个人网站、企业网站、行业网站等应受到限制,只能依附于出版单位,统一由新闻出版署来规范。否则各种黄色信息反动言论将无法禁止,如李洪志利用互联网对法轮功的传播根据中国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将电

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复制分开来规范,主要是基于中国出版行业现实情况的考虑。中国目前的大多数出版单位缺乏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设备和人才,为了发展和繁荣中国电子出版物出版事业,只能将科研机构。电子企业、软件公司等各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但是,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的权利能力的单位只能是出版单位,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只有出版的行为能力而无权利能力。出版单位可以委托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制作和复制,共同完成出版行为。

参考文献:

- [1] 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第二卷)[M].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1999.
- [2] 郑成思.版权法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3] 马秋枫.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 [M].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1998.
- [4]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编.新闻出版实用法规手册 [M].北京: 京华出版社,1998.
- [5] 郭明瑞.民商法原理(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6] 人民交通出版社编.出版工作研究 [M].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1995.
- [7] 章礼强.出版法若干问题探正[J].编辑之友,1999, (2).
- [8] 张敬水.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J].现代法学, 1999, 20(3).
- [9] 张鹏飞.科技期刊与知识经济 [J].编辑学报,1998,10 (4).
- [10] 薛 虹.网络内容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 [J].知识产权,2000,10(2).
- [11] 张广良.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纠纷及相关法律问题 [J].知识产权,2000,10(2).
- [12] 阎康年.通向新经济之路 [M].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0.
- [13] 赵震江.科技法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